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rd.gov.cn/szrd_zyfb/szrd_zyfb_tzgg/202012/t20201211_19367709.htm)

附錄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家、省统筹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市政府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现将《修正案草案》在“深圳人大网”“深圳政府在线”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有关意见建议可通过寄送、电邮或者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办公室，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A区241室

邮编：518035

办公电话：88127283

传真：88101040 电子邮箱：shjsgw@szrd.gov.cn

附件1：《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及修改内容对照表

附件2：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1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案 (草案)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职工每月按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每月按单位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用人单位每月按职工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个人缴费人员按自行确定的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二十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百分之八记入个人账户，百分之十四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按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案 (草案)》修改内容对照表

(斜体下划线为删除部分；黑体为增加部分)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一条 职工每月按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每月按单位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p> <p>用人单位每月按职工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p> <p>个人缴费人员按自行确定的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二十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百分之八记入个人账户，百分之十三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按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p>	<p>第十一条 职工每月按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每月按单位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p> <p>用人单位每月按职工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p> <p>个人缴费人员按自行确定的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二十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百分之八记入个人账户，百分之十四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按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p>

附件 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一、关于修正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养老保险制度遵循“大数法则”，实行互助共济，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均衡负担和分散风险，覆盖范围越广，抵御风险的能力越强。因此，养老保险制度发展必然要求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在较高的层次上和较大的范围内实现社会统筹与互济。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是国家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重要内容。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对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作出了相应制度安排，要求单位缴费比例低于规定标准的省提出过渡方案。经省政府同意，2019年4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粤人社规〔2019〕11号），要求单位缴费比例为13%的市，2020年底前将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14%。

我市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到位、缴费人数

逐年增加等原因，单位缴费比例长期按较低水平执行。从长远趋势来看，长期的低缴费比例不利于我市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因此，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调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部署的重要措施，也是改革完善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增强养老保险制度统一性和公平性的内在要求，有利于社会的公平与和谐，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调整缴费比例对我市的影响

（一）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负担有所增加。《修正案草案》将我市单位缴费比例从 13%调整至 14%后，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负担有所增加，因每家企业的缴费工资和缴费人数不同，增加的金额会有所差异。后期，我市将继续按上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二）调整后的缴费比例仍属较低水平。目前，除广东、浙江外，其他省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均为 16%，我市单位缴费比例调整至 14%后，在全国仍属于较低水平。

三、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个人缴费人员缴费比例需同步提高。单位缴费比例调整后，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14%，个人缴费比例为 8%，总缴费比例为 22%。我市个人缴费人员的缴费比例

与企业职工的缴费比例一致，目前为 21% (13%+8%) ，全部由个人负担。调整企业职工的单位缴费比例后，个人缴费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同步需从 21%提高至 22%。